

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公布2024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

发改价格〔2023〕131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（局）、农业农村厅（局、委）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粮食局）：

2024年国家继续在小麦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。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、市场供求、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因素，经国务院批准，2024年生产的小麦（三等）最低收购价为每50公斤118元。

各地要引导农民合理种植，加强田间管理，促进小麦稳产提质增效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财政部

农业农村部

国家粮食和储备局

2023年9月26日